2022年建德市社会评价意见跟踪督办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意见概要 | 整改目标 | 完成情况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梅城镇西湖边漂浮物，影响水质。 | 加强西湖周边绿化会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换枯死树木。为改善梅城镇西湖水质，一方面今年计划打通西湖和长桥漾河道并完成西湖泵站提升改造，增加水体流动性，同时种植水生植物，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另一方面，全面推进梅城镇污水零自排提质扩面建设，加大五水共治投入力度，对环湖管网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水清岸绿的生态环境。 | 形成分时段每日巡查管理机制，增派清洁人员加强绿化及卫生巡查管理，西湖周边枯死树木全部更换到位；优化推进梅城西湖水道改造提升；完成污水零直排年度创建任务，整改两湖一带相关点位5处，加强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建设。 | 梅城镇 |
| 2 | 加快小微园入园企业分割办证进度。 | 制定出台《建德市小微园入园企业分割转让登记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 | 出台《建德市小微园入园企业分割转让登记实施细则》，完成10家企业产权证分割办理。 | 经信局 |
| 3 | 夜间露天焚烧麦秸、稻秸。 | 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联合环保、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开展巡查，同时属地执法中队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查处巡查到的及相关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养成市民、村民保护环境，不焚烧麦秸、稻秸的习惯。 | 属地执法中队加强日常主动巡查，综合执法局联合环保、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出动800余人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2起，处罚金额4550元；赴各乡镇（街道）开展宣传40余次，提升村民环保意识。 | 综合执法局 |
| 4 |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 | 继续推进杭州水务一体化工作，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统一运维。完善污水设施运维统一标准，按年度对各污水厂进行考核，各污水厂污泥全部外运由第三方专业处理，处理率达100%。 | 9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已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运维，并统一运维标准，每月进行检查通报；由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处理各污水厂污泥，处理率达100%，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年度考核。 | 住建局 |
| 5 | 优化提升城区照明设施管理水平。 | 优化提升城区沿江照明设施功能性，重点针对部分路段照明亮度不足，存在照明死角等问题，增设照明设施，确保沿江路段照明符合现有道路照明规范标准，照明设施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亮灯率保持在99%以上，保障车辆行人道路通行安全。 | 在江滨路建德大桥至洋安大桥段主要路口增设中杆灯8套、6米杆灯2套，在大转盘增设25米高杆灯1套，洋安路和园路口增设中杆灯1套；强化日常巡查、智能监控系统在线监测，城区照明设施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亮灯率保持在99%以上。 | 住建局 |
| 6 | 建德市乾潭镇梓洲村不动产证办理。 |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日常登记工作的通知》，2022年我市将全面建立和强化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日常办”、“就近办”工作机制，将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要求村（社区）设立代办点、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点、自然资源所设立办理点的“三点一线”的联合办事运行模式，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置登记发证便民窗口，受理农户申请和咨询，村（社区）通过代办、代收、代跑等方式，帮助农户办证，做到符合登记条件的“应登尽登”，证书“应发尽发”，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该村在当年测绘时整村漏测，待明确新的测绘单位后（目前已在招标），会安排上门修补测，只要在2021年1月1日之前竣工的，相关费用仍由政府承担。 | 制定《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强化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日常办、就近办的通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就近办专窗，形成镇、村、所三点一线日常办事工作机制；开展入村调查，建立一村一表，完成该村570户地籍房产测绘。 | 规划资源局 |